

合同协议书

洛阳市鑫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洛阳市偃师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养护管理工程（农村公路养护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洛阳市易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洛阳市偃师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项目养护管理工程（农村公路养护）

工程概况：主要包括对虎头山线（客家公园—牛新段）、火焦路（大口—龙少路段）、大口镇引礼寨出村道路、段西村道等道路进行养护修复，全长 5.608 公里，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陆拾玖万捌仟元（¥3698000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志锋，证书编号：豫 2412023202406870。
项目总工：张润红，证书编号：C20240941038100900576。

5. 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杜绝重伤死亡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付款方式：本工程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，项目全部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后，最高支付至计量价的75%，剩余工程款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6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洛阳市鑫通项目管理
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马瑞（签字）

2026年1月28日

承包人：洛阳市易达公路工程有
限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张匡（签字）

2026年1月28日